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97,630	233,681
收入		195,137	230,67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493	3,008
銷售成本		(133,288)	(178,634)
毛利		64,342	55,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257	121,095
銷售及推廣支出		(13,131)	(14,953)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53,825)	(63,1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0	-
經營溢利	6	9,643	98,078
融資費用	7	(1,098)	(2,824)
除稅前溢利		8,545	95,254
稅項	8	(114)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431	95,254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9	41,976	(2,649)
本年度溢利		50,407	92,60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431	95,254
已終止業務		42,006	(2,108)
		50,437	93,146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30)	(541)
		50,407	92,605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22,240)	(17,067)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u>(29,544)</u>	<u>(113)</u>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51,784)</u>	<u>(17,18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77)</u>	<u>75,425</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431	95,141
已終止業務	<u>(6,889)</u>	<u>(16,694)</u>
	1,542	78,447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u>(2,919)</u>	<u>(3,022)</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77)</u>	<u>75,425</u>
	港幣仙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持續經營業務	0.25	2.88
已終止業務	<u>1.27</u>	<u>(0.06)</u>
	<u>1.52</u>	<u>2.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3,287	5,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16	49,497
投資物業		196,081	38,000
墓園資產	9	–	501,280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9	112,880	–
		<u>350,864</u>	<u>594,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9,150	32,002
墓園資產	9	–	78,552
應收賬款	13	35,002	53,5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14	9,296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095	109,4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9,754	43,078
		<u>468,815</u>	<u>325,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1,539	31,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3,802	31,278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1,366
應付稅項		50,022	9,443
短期銀行借款		34,480	10,515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1,560	–
		<u>141,403</u>	<u>84,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412</u>	<u>241,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276</u>	<u>835,554</u>
權益			
股本		331,081	331,081
儲備		311,177	303,377
股東資金		642,258	634,458
非控制性權益		–	65,825
權益總額		<u>642,258</u>	<u>700,2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923
遞延稅項負債		11,578	131,348
長期銀行借款		24,440	–
		<u>36,018</u>	<u>135,271</u>
		<u>678,276</u>	<u>835,5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和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相關業務業績以及相關出售之收益淨額已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業務(附註9)。已重列比較數字以使呈列一致。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起生效)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可能產生影響的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主要發展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有一個「三階段」方法，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深入評估上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結果或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產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並已初步識別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包括識別單獨履約義務、釐定單獨售價以及將交易價格按照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攤。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能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往後十二個月詳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印刷製品	186,034	225,177
租金收入	993	35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110	5,461
	<u>195,137</u>	<u>230,673</u>
收益淨額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493	2,392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616
	<u>2,493</u>	<u>3,008</u>
收入及收益淨額	<u>197,630</u>	<u>233,681</u>

4.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物業(物業投資及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相關業務業績以及相關出售之收益淨額已於分部資料列作已終止業務。已重列比較數字以使呈列一致。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投資及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附註i)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基園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034	993	10,603	-	197,630	17,574	215,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232	-	-	25	8,257	564	8,821
經營溢利/(虧損)	1,575	4,917	10,499	(7,348)	9,643	(1,083)	8,560
融資(費用)/收入	(1,098)	-	-	-	(1,098)	127	(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	4,917	10,499	(7,348)	8,545	(956)	7,589
稅項(支出)/抵免	-	(114)	-	-	(114)	749	6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7	4,803	10,499	(7,348)	8,431	(207)	8,224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 (附註9(c))	-	-	-	-	-	42,183	42,183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7	4,803	10,499	(7,348)	8,431	41,976	50,4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18,592	309,238	112,095	279,754	819,679	-	819,679
負債總額	61,553	17,048	34	98,786	177,421	-	177,421
二零一七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附註ii)	11,292	-	-	-	11,292	13,418	24,710
折舊	13,682	-	-	-	13,682	714	14,39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8	-	-	-	118	59	177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420	-	-	-	1,420	-	1,420

附註：

- (i) 「物業業務一物業投資」分部的資產總值及「其他及行政」分部的負債總額分別包括與出售基園業務相關的應收遞延代價(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112,88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37,836,000港元(附註9)。
- (ii) 就「物業業務一物業投資」分部而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及先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增加154,081,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基園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177	35	8,469	-	233,681	22,300	255,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689	-	-	406	121,095	40	121,135
經營溢利/(虧損)	96,052	34	8,469	(6,477)	98,078	(4,344)	93,734
融資(費用)/收入	(2,824)	-	-	-	(2,824)	414	(2,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28	34	8,469	(6,477)	95,254	(3,930)	91,324
稅項抵免	-	-	-	-	-	1,281	1,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228	34	8,469	(6,477)	95,254	(2,649)	92,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28,742	38,014	109,460	43,078	319,294	600,791	920,085
負債總額	65,253	229	-	10,515	75,997	143,805	219,802
二零一六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958	38,000	-	-	44,958	3,881	48,8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	-	-	108,718	-	108,718
折舊	14,635	-	-	-	14,635	775	15,41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64	-	-	-	164	72	2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	-	209	2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269	-	-	-	269	-	26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644	-	-	-	1,644	-	1,644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入及收益淨額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2,430	19,326	1,877	38,7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65	359	9,415	6,162
美國	76,894	82,897	-	-
英國	28,569	48,689	-	-
德國	18,971	33,354	-	-
法國	25,742	30,782	-	-
其他國家	20,959	18,274	-	-
	<u>197,630</u>	<u>233,681</u>	<u>11,292</u>	<u>44,958</u>
已終止業務	<u>17,574</u>	<u>22,300</u>	<u>13,418</u>	<u>3,881</u>
	<u>215,204</u>	<u>255,981</u>	<u>24,710</u>	<u>48,839</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3,813	39,520	469,939	228,022
中國(附註i)	<u>307,051</u>	<u>42,992</u>	<u>349,740</u>	<u>91,272</u>
	<u>350,864</u>	<u>82,512</u>	<u>819,679</u>	<u>319,294</u>
已終止業務	<u>-</u>	<u>511,604</u>	<u>-</u>	<u>600,791</u>
	<u>350,864</u>	<u>594,116</u>	<u>819,679</u>	<u>920,085</u>

附註：

- (i)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包括應收遞延代價(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112,880,000港元(附註9)。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	400
出售廢料	2,977	4,17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76	4,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	-	108,718
匯兌收益淨額	314	1,150
雜項	465	2,158
	<u>8,257</u>	<u>121,0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之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有關交易，並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87,826	112,151
折舊	13,682	14,635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8	164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420)	(1,6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61,042	79,088
退休福利成本	768	949
	<u>768</u>	<u>949</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u>1,098</u>	<u>2,824</u>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114</u>	<u>-</u>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士中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等於約449,300,000港元)出售其於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集團」)的股本權益。F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四會市的一個墓園。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部份以現金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等於約196,400,000港元)支付，部份以交換價值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收購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及先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方式支付，部份以遞延代價(透過收購相關實體交換若干物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9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支付。被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遞延代價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而年息為2%。因此，FW集團的綜合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列作已終止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及相應附註已重列。

(a) 已終止業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7,574	22,300
銷售成本	(3,459)	(8,631)
毛利	14,115	13,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4	40
銷售及推廣支出	(9,577)	(13,153)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6,185)	(4,900)
經營虧損	(1,083)	(4,344)
融資收入	127	414
除稅前虧損	(956)	(3,930)
稅項抵免	749	1,281
除稅後虧損	(207)	(2,649)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附註9(c))	42,183	—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41,976	(2,649)

(b) 已終止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65)	(4,2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	(1,8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附註i)	—	—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07)	(6,036)

附註：

- (i) 已終止業務由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貸款提供融資，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沖銷。

(c)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之公平值	656,959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	(396,971)
	<hr/>
出售之交易費用	259,988
出售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3,338)
	29,544
	<hr/>
出售FW集團除稅前之收益	286,194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37,836)
	<hr/>
出售FW集團除稅後之收益	248,358
	<hr/>
所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現金代價	196,411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權益	141,493
—股本權益	139,971
—公平值調整	1,522
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遞延代價	112,880
	<hr/>
	450,784
已出售淨資產之公平值	(656,959)
	<hr/>
所購入資產淨值之撥備	(206,175)
	<hr/>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	42,183
	<hr/> <hr/>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總額為33,1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此項特別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之方式反映及列賬。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431</u>	<u>42,006</u>	<u>50,437</u>	<u>95,254</u>	<u>(2,108)</u>	<u>93,14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310,812,417</u>	<u>3,310,812,417</u>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4,771	14,339
在製品	6,063	9,881
製成品	<u>8,316</u>	<u>7,782</u>
	<u>29,150</u>	<u>32,002</u>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租金收入乃預先收取，而於二零一六年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511	15,324
31至60天	6,483	7,500
61至90天	6,869	8,770
超過90天	<u>13,139</u>	<u>21,987</u>
	<u>35,002</u>	<u>53,581</u>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3,769	19,223
31至60天	4,073	2,804
61至90天	891	3,738
超過90天	2,806	6,164
	<u>21,539</u>	<u>31,929</u>

15.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3,000港元)。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66,95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賬面總值6,284,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

17.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該物業已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論述

財務回顧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1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5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2.82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和資訊科技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9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5.4%，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印刷業務收益1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2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益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港元)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收入及收益淨額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港元)。

雖然印刷分部之收益減少，本集團之毛利卻因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印刷作業之生產效率而有所提升。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毛利增至6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9%。邊際利潤提升至32.6%(二零一六年：23.6%)。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至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出售在中國東莞市長安鎮持有一項物業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108,7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第10頁附註5。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其投資物業重估盈餘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反映在本年度香港之物業價格上升。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減至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5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融資費用減至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乃於本年度期間銀行借款水平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因此，墓園業務溢利為42,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之收益淨額42,2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淨額200,000港元)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總計為33,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派付。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開始採納積極進取的銷售方式，廣泛拓展其推廣及銷售工作。儘管於本年度後期已開展新一輪銷售工作，然而本年度印刷業務的收入為186,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7.4%。反映出實際上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以及印刷業重返歐洲的趨勢仍是阻礙本集團的業績發展的主要外部因素。

為應付此等不利市場形勢，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改善我們與核心客戶的關係，亦著力於紙質產品市場內拓展客戶群。由於新近設立的設計部可進行平面、產品及紙張結構設計，新客戶群對此等產品設計均甚感興趣。就合作而言，本集團擬通過與全球客戶合作發展新的產品，藉此加強及擴大銷售渠道。

在成本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大量工作，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本集團已完成廣泛之產品數據分析以及機器可行性研究，以探索大幅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方法。因此，在保持生產力的同時，勞工數目得以大幅減少。所有該等措施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行政費用，而儘管收益減少，相較去年的虧損15,500,000港元(撇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8,7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印刷分部的貢獻為溢利500,000港元。此外，我們正進行全面的電腦系統檢修，預期檢修後的系統將有利各級管理人員能迅速地作出更佳決定，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B)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D商舖之物業，作長期投資。該物業屬商業用途，總面積約為1,588平方呎。該物業現正租予第三者，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1,000,000港元，以及該物業重估盈餘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並錄得收益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00港元)。為讓本集團管理層投放更多資源於其印刷業務及其能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的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代價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等於約449,300,000港元)完成向其聯屬公司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出售墓園業務。於完成時，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等於約196,400,000港元)以及位於中國成都及廣州的投資物業，總估值為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至於餘下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900,000港元)，莊士中國將在三年內結合現金及/或位於中國長沙最多40幢別墅向本集團支付。於該期間，莊士中國將按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年息2%每半年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成都物業乃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1號成都數碼廣場6樓之一項商業物業，總面積約4,255平方米，現正租予第三者，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調升至人民幣273,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調升至人民幣286,650元。有關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屆滿。

廣州物業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富力盈凱廣場之五個商業單位，總面積約895平方米，現正租予第三者，月租為人民幣180,441元。有關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

為進一步擴大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購入一項位於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B商舖之物業。該物業屬商業用途，總面積約為1,247平方呎。該物業現正租予第三者，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該物業每年租金約為1,000,000港元。

上述所有投資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年租金收入約8,1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現有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購入更多投資物業，增強物業組合，以進一步增闢經常性收入，並受惠於該等投資物業長期資本升值。

(C)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12,100,000港元，包括高收益掛牌債券。若認為合適，本集團或會繼續將現金盈餘進一步投資於債券市場，並視之為財資活動之一部份。年內這項業務帶來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0,6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優先票據發行人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房地產開發、 物業投資及 酒店經營	房地產開發、 建築、裝修及 裝飾、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所持債券面值	8,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70,200,000港元	41,900,000港元
本年度公平值收益	1,10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本年度利息收入	5,200,000港元	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值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11.0%	6.5%

(D) 資訊科技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業務所積累之經驗，且有見於這項業務巨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商機，尤其是電子商貿、電子出版及電子拍賣業務，以為本集團增闢收益來源。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7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為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9.4%(二零一六年：1.7%)。本集團約97.0%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2.9%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0.1%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約87.5%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11.7%以美元為單位，其餘0.8%則以歐元為單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本集團約59.6%之銀行借款須於第一年內償還，2.6%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37.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為64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94港元(二零一六年：0.192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主要成本項目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因在中國經營，其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預計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該等業務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展望

本財政年度為印刷業務長期虧損以來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對本集團的印刷業務而言意義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增添最新設備，以提高競爭力，降低對勞工的依賴，在自動化領域進行創新，並利用現有的技術及軟件更有效地管理廠房資源及營運。除技術提升外，於充滿競爭的印刷業中，本集團持續推出增值服務，使其有別於傳統製造業。本年度乃未來發展的基石，儘管面臨內外挑戰，本集團依舊保持樂觀，相信印刷業務將持續增長。

為加強其經常性收入基礎，除投資於債券市場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將在物業方面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商機，旨在中長期內增加穩定的租金收入以及增加本集團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743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